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宇群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宇群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更正及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凌晨0時30分許」，應補充記載為「凌晨0時30分許至凌晨3、4時許間」；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仍於113年1月17日上午7時許」，應補充記載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17日上午7時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於7時28分許」，應補充記載為「於同日上午7時28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宇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

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固有因公共危險及過失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7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至12頁），然本案聲請人既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構成累犯，或認被告本案犯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則揆諸前揭說明，並參酌現行刑事訴訟法係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本旨，本院爰不審究被告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或其本案犯行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將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其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駕駛汽車上路，既漠視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安全，所為殊值非難，且被告於107年間，即曾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然被告卻仍不知警惕，再為本案犯行，可見其顯然輕忽酒後駕車對於他人及自身生命、身體或財產可能造成之危害，是就其本案犯行，應當給予一定程度之處罰；惟念及被告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幸未釀成其他事故，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大專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業務員之經濟情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19號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瑩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219號

被 告 陳宇群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宇群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凌晨0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忠孝錢櫃)飲用1手啤酒後，身體所含酒精濃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酒測值超過一定標準或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者，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3年1月17日上午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旋於同日上午7時2分許，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詎其不停而為警鳴警笛追逐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時方被攔停，再經警方於7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始被查獲。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宇群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劉 仕 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 記 官 廖 茱 莉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